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澄清公布  
及  
价格及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

**澄清传媒报道**

本公布旨在响应近日有关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向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索偿一笔约 1,250,000 美元款项（约相当于 9,700,000 港元）之若干新闻报道。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获该银行之传讯令状（「传讯令状」），指该银行根据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循环信贷行使其权利，并非根据贷款协议所订之还款时间表而提前要求本公司偿还所获贷款之结欠约 1,250,000 美元（约相当于 9,700,000 港元）。传讯令状已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入禀高等法院，并于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见于若干新闻报道，惟该银行就修订还款时间表与本公司达成共识后已终止法律行动。

**价格及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

本公司现应联交所的要求，发表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价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兹声明，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并不知悉导致该等波动的任何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23条须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价格的事宜为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披露的事宜。

上述声明乃承董事会之命而作出；董事会各董事愿就本声明的准确性承担个别及共同的责任。

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特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